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肆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設總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總書長二人助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 汪兆銘  
席 陳公博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唐生明為清鄉委員會副總書長此令

任命虞兆麒爲浙東行政區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蘇成德項致莊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參贊蘇成德另有任用蘇成德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鄭敷芳爲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特派凌憲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張維應爲第一方面軍副總司令此令

特派高冠吾沈爾喬爲清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參事黃大中另有任用黃大中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葉開新掌璽權汪原渠董增儒俞棟爲建設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鳴岐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長 陳君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姜文宣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雲章為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張聞聲為浙江省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幼英兼廣東省經濟局局長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為廣東省政府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予明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兼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部正式設於浙江省中將保安司令部高冠吾兼安徽省中將保安司令部楊揆一兼湖北省中將保安司令部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中將保安司令部鄧錫霖兼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部沈福壽兼浙江省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部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向少校蔣青王彝久病不愈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羅中胤另有任用均請發本驗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潘士宗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向少校蔣青馬景周金萬和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楊懷球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調員唐觀光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聘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遞派檢核財政專門委員會議復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特別會計收支概算書一案，陳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特別會計收支概算書照案通過，餘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糧食部遵照，等因；遂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簽審意見，及上項收支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糧食管理委員會，暨糧食財政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暨收支概算書各一件

令行政院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兼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兼 | 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糧 | 食部部長  | 顧實衡 |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聘字第八三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轉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陳耀祖呈，擬具廣東省懲治敵偽糧政及擾亂金融罪犯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准予暫行試辦，另指定梅思平、顧實衡三部擬起草特別法提出會議。』等因；遂經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彙列草案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政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報部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送印模章模稿呈鑒核備案由。此令。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糧食部 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埠	外 埠
零 售	每 冊 一 元	八 分	八 分
定 半 年	七 十 二 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 一 年	一 百 四 十 四 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半一頁 每價 期一 一百四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明另議來稿不計登載明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 輯 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 版 日 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